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采购办公用品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供 应 商: 北京红日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红日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3 号楼 1 层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采购内容

1、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以书面订单方式向乙方下单，乙方根据甲方订单需求配送相应货物，具体详见附件：采购办公用品清单及单价。

2、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订单进行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办公用品的交付地点为：甲方各办公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2、办公用品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指定时间，半小时内供货。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办公用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产品安装、调试正常后即通过验收。

4、甲方在验收时对办公用品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办公用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办公用品经正确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在办公用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缺陷，如不能消除缺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质量保证期：办公用品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乙方提供原厂质量保证，质保期根据生产商的质保期为准，乙方保证交货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的时间不低于产品载明质保期。

4、对于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所遇到技术问题，乙方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乙方根据产品故障出现的紧急程度提供维护服务，紧急问题承诺半小时乙方人员到现场，一般问题1小时乙方人员到现场。办公用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24小时不能修好，乙方应负责提供备用件；2日内不能修好，乙方应负责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除满足成交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检查办公用品是否与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列办公用品品目、品牌、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及与办公用品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采购进口货物的核准函后方可供货。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375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最终货款按照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763755.00元。

甲方收到办公用品并经验收合格后，于每月末核对账单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月货款。乙方同意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采购清单及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6884K

3、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开户名：北京红日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11140101040041342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办公用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办公用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办公用品或提供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办公用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完成送货，或未能及时处理紧急事项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

方合同的内容及相关业务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 / 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主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办公用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交付完成的办公用品总金额。

第十二条、各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其中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附件：采购办公用品清单及单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997270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红日百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01249898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